

社会调查真实性解读

——对调查主体与调查客体双重因素的分析

马天芳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1450)

[摘要]任何一项社会调查实际上都是由调查者与被调查者双方共同完成的。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调查主体和客体一定会参与调查研究过程的建构,调查主体和客体本身亦成为认知过程和结果的一部分。在调查研究的整个程序中,不管是调查者或是被调查者,都会有价值观、专业素质、能力条件等因素牵涉进去,影响到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因此在分析和处理调查资料的时候,绝对不能够忽视“人”作为调查的主体和客体自身所带来的各种误差。

[关键词]社会调查 真实性 调查主体 调查客体

[中图分类号]C9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934X(2012)05-0075-06

Interpreting the Authenticity of Social Survey

——an analysis of the double factor of survey subject and object

MA Tian-fang

(Guangdong Women's Professional Technical College, Guangzhou, 511450, Guangdong)

Abstract: In fact, any of the social survey will be completed by the investigators and the respondents. In a survey and research process, the survey subject and object will not only be involved in the construction process, but also become part of cognitive processes and results. Whether the investigator or the respondents, there will be values, professional quality, capacity conditions and other factors involved in, affect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findings. Therefore, in analyzing and processing of survey data, we can not ignore the "people" as the survey subject and object itself bringing various errors.

Key words: social survey; authenticity; survey subject, survey object

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一样,在从事科学研究时,必须使用实证的研究方法。近年来,社会调查方法作为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一种,在政府和企业部门的许多实践活动中正在被广泛使用。所谓社会调查(survey research)就是实证地抓获社会现象的一种方法,具有通过直接实地调查收集所谓实在的数据并由此进行分析的特色。详细地讲,是指采用自填式问卷或结构式访问的方法,系统地、直接地从一个取自总体样本那里收集量化资料,并通过对这些资料的统计分析来认识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社会研究方式。^[1]可以说正是人们清醒地认识到在研究方面或在实际工作中不能完全依赖抽象的思维和已有的

认识,所以社会调查被广泛地开展起来。社会科学方面重视实证研究的倾向已经得到显著的发展,社会调查技术也取得惊人的进步,能够用可靠的方法获得新颖的认识,由于这些原因使社会调查受到普遍广泛的重视。^[2]

社会调查结果是否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现实生活状况?美国著名讽刺作家马克·吐温曾经引用过英国前首相本杰明·迪斯雷利的一句话:这个世界有三种谎言,分别是谎言、该死的谎言和统计资料。可见,社会调查所得结论早已遭到人们的质疑。根据美国学者达莱尔·哈夫的研究,统计方法本身的内在缺陷很多,涉及到样本选择、数据筛选、计算

收稿日期:2012-06-23

作者简介:马天芳(1975-),女,湖北钟祥市人,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系副教授,主要从事社会学研究。

方法、图形滥用、强制关联等。在实际应用中,即使调查者无意造假,也极易出现严重错误,比如:内在有偏的样本、近似和估计的数值、测量不到的数据、一维图形滥用造成的心理误区、数据不匹配和无关联的关联等等。^[3]从上述描述,我们可以发现,由抽样调查本身所带来的误差(代表性误差)是不可避免的。以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为代表的科学实证主义者认为,在任何抽样调查或测量中,无论使用多么先进的测量仪器和方法,无论在测量过程中如何仔细和认真,抽样误差都是不可避免的。^[4]但是有的误差非抽样调查固有的误差,而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是可以避免的,如调查者本身的原因、被调查者的条件限制等等多重因素所带来的误差,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众所周知,社会调查的每个环节都会设计到人的参与,影响社会调查结果真实性的因素不外乎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调查者,即从事社会调查的主体(包括研究者);二是被调查者,也即调查客体。任何一项社会调查实际上是由调查者与被调查者双方共同完成的。在一个调查研究过程中,调查主体和客体一定会参与调查研究过程的建构,调查主体和客体本身亦成为认知过程和结果的一部分。在调查研究的整个程序中,不管是调查者或是被调查者,都会有很多因素牵涉进去,由此影响到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因此在分析和处理资料的时候,绝对不能够忽视“人”作为调查的主体和客体自身所带来的各种误差。

一、调查主体因素分析

(一)有选择性观察

科学研究一般先建立研究假设之后再收集材料。假设是在进行调查之前预先设想的、暂定的理论。社会学家古德等人提出,假设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以明确的概念为基础。2)具有经验的统一性(既能被经验检验)。3)对假设的适用范围要有所界定。4)与有效的观测技术相联系。5)与一般理论相关联。^{[2](P23)}在探寻因果关系的调查时,最好就所选定的问题作出尽可能详细的假设,根据这个理论决定在实地调查中就哪些主要因素收集资料。如果假设是在充分讨论之后建立的,就能在实地调查中收集到必要的充分的资料。在相当程度上可以挽救那种经常见到的、没有收集到的但对于阐明问题所不能缺少的资料,同时避免收集到许多无用资料

的失误。因此有必要在调查之前充分地研究历来的调查结果,其中包括理论、调查报告,并由此建立预定的假设。

关于研究是否都要建立假设的问题,人们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对从自然科学引入的“假设先行”的方式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由于假设是以研究者选择的抽象概念(或变量)对现象之间关系所作的尝试性或推测性的判断和解释,因此“假设先行”会严重歪曲客观事实。首先,从方法论的观点看,抽象概念是研究者主观设定或选择的,它不同于从经验资料中概括出的概念,它只代表研究者所偏好的理论或研究范式,这就会使研究者仅局限在他的特定角度或眼界中去观察问题,而且有意无意地收集对他的假设有利或不利的证据(视他想验证或否认假设而定)。其次,从技术的角度看,事先建立假设会排除许多可能有影响的变量,这就不仅使观察带有框框,而且会忽略许多未预想到的经验事实。所以“假设先行”会给调查者预设结论找论据,导致有选择性观察,即自己预设想法后有选择地寻求有利证据,而忽略与预设想法冲突的信息。

正如美国社会学家艾尔·巴比(Earl Babbie)所说,当我们探讨周围事物的模式时,通常会把一些类似的事件当做某种模式的证据。在寻求对事物理解的压力时,我们很容易犯下过度概化的错误。即使没有这样的压力,过度概化的错误照样会出现。只要出现过度概化,就会误导甚至妨碍探索。过度概化的危险之一就是导致选择性观察。一旦认为存在某种特别形态时,且获得了对于该形态的一般性理解,就很可能只注重符合这种形态的事物或现象,而忽视其他不符合的状况。^[5]当观察到的事物和日常生活中所得到的结论相抵触时,处理的方式之一就是“通则中的例外”,即认为“这根本不合逻辑”;例外能让我们注意到通则(或假设的通则)。但却没有任何逻辑体系可以用例外证明与之相抵触的通则。只是,我们常常用这些不合逻辑的方式来解释冲突点。统计学家所说的赌徒谬误(gambler's fallacy)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一个不合逻辑的例子。

“假设先行”与有选择性观察存在必然联系吗?是否提出假设就一定会导致有选择性观察?其实,“假设先行”这种观点本身不存在问题,因为任何研究都需要有理论的指导,如同面向自然现象的科学研究都是在特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一样,面向社

会现象的社会调查,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形式之一,也是在一定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而且后者对理论指导的依赖性要高于前者,因为后者面对的是更为复杂的现象。^[6]而“观察先行”即不带假设进行客观的调查是盲目的。“假设先行”与“观察先行”并不是绝然对立的关系。两者相互关系的处理关键在于调查主体在实施调查的过程中如何去把握假设的作用,避免有选择性的观察。正如日本学者福武直所说,希图通过调查肯定假设这样一种心情有意、无意地起着作用,因而容易产生这种危险:忽视对于假设不利的情况,或者相反,夸大对于假设验证有利的情况,特别是当涉及到研究者一贯主张的观点时,更容易发生这种倾向。在此,我们必须申明,假设毕竟是假设。应当不受其拘束地、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2](P22)}因此在调查资料的统计中,关键是调查主体要尽量避免任何形式的主观偏见,尤其是防止对统计资料进行选择性的观察。如果对资料的分析只取自己有用的一面,对否定性的一面则视而不见,就很难反映出的调查内容的真实程度。还要注意防止用少量的证据或事实去解释广泛的社会现象,以免造成对问题的过度概化。

(二) 价值涉入

一般而言,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要抛开个人的观点和价值观,这样才能使结果在一定程度上获得共识。在社会学研究中,对客观性和中立性的经典论述就是韦伯的“科学作为一种职业”(Science as a Vocation)的演讲。韦伯提出了“价值中立的社会学”这一术语。他认为社会学就像其他的学问一样,应该不受个人价值观的影响,都应该认同社会科学中被称为“事实”的部分,不论这些事实是否和自己的政治观念相符。^[7]大部分研究者都认同韦伯的观点。但对于某一特定的社会科学研究到底有没有可遵守的价值中立的标准,或者研究者是否应该或者多大程度的以自己的观点介入研究诸如此类的问题一直在学术界进行着争论。目前大部分学者都否认自己的主观介入,不过这种否认遭到质疑。某些调查和研究者往往自认为自己建立在客观绝对主义的基础上,强调自己调查研究的客观性和研究者的价值无涉,我们认为在这些研究中,客观性、价值中立性往往不过是“皇帝的新衣”——客观性、价值中立其实都只是研究者单方面自我认定的。^[8]我们所有的人都是基于自己特殊的经历和现状来观察现实世

界的,即偏颇主义,调查者用自己的观点解释他人的行为。例如,一个信仰基督教的研究者会用基督教的观点来看事情。^{[5](P104)}所以对于一个研究者来讲在调查研究中真正要做到价值无涉确实不易。

由于研究者与生俱来的主观性,社会科学研究永远也不可能达到客观的境界。科学作为集体事业,是通过互为主观性而趋近于客观性的。这就是说,不同的科学家尽管各有各的主观观点,但通过运用被广泛接受的研究方法,还是可以接受相同的结果。由此可见,在社会调查中,社会科学家的任务是观察并了解真实,但他们也是人,也会在观察及解释中加入个人倾向,终究没有办法可以让人完全抛开他们的人性,以了解这个世界真正的模样。因此社会调查能够取得成功,关键还在于研究者的调查态度。自然科学中,以避免使用容易夹杂观察者的个人主观成分的感性材料,而只采用具有足够的客观性的感性材料为准则。社会科学家也应当采取同样的慎重的态度,他们在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下定义时所依据的外在特征应该尽可能是客观的。原则上可以这样说:社会事实越是充分地摆脱体现它们的个体事实,就越能使人得到客观的表象。^[9]韦伯也指出,尽管社会科学的研究者在选择研究课题时和研究角度上受其价值观的影响,但当他进入研究阶段之后就应当尽可能排除个人偏好或价值取向,这样,社会研究同样能够做到“价值中立”,就同样能够得到客观的认识。^[10]实证主义者主张在社会研究中仿效自然科学的价值中立的原则,认为研究的目的不在于判断好坏与善恶,而只是在于判断真假或是否,因此研究者必须采取客观的态度,排除个人的价值观和主观偏好。美国学者哈里·F.沃尔科特在讨论“实地调查的艺术”时指出,个人的和文化的偏见也可以对研究有所助益的,可以帮助我们提出疑问,并且可以提出不同于被观察者的看法。关键是你们要意识到你们的特殊视角,同时不要认为这样的特殊视角比其他的视角要有效。^[11]

一个研究者能够移情地理解被调查者,并将自己的理解客观地表述出来,而不带有自己的价值判断,这取决于研究者已有的训练和素养。接受一个异于自己想法的观点,对大部分的人来说是很不好接受的。也许有时候会觉得某些观点真的是令人难以容忍,但也得尝试着去接受。正如西方学者谢弗和斯特宾斯所说,实地工作一定要在相当程度上考

考虑研究自己无法认同的种种活动,因为人性就在其中自然形成。^[12]这也正是李亦园所说人类学研究所应持的全貌性的观点:“在研究过程中观察者不仅仅应该是观察者,而且应该是土著的一部分,应该以土著的观点来想问题、看问题……从它的内在逻辑看问题。”“假如不是从被研究者立场来研究问题,就很难了解并做到理解文化的内在逻辑性”。^[13]我国学者费孝通提出,一个研究能够避开价值问题,用极其客观的态度来观察、来叙述,他的职务其实已经完成了。只有达到“美人之美”的境界(超脱了自己的生活方式之后才能够得到的境界)的人才能够研究自己的社会也可以研究别人的社会。对于人类学者的价值标准问题,他主张“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10](P742)}

(三)专业技术和职业素质

调查者是调查质量控制环节中非常重要的一环,调查数据的收集最终还是要依靠调查者来执行,所以调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业素质等很大程度决定了数据的可靠性。在调查过程中,调查者会发生差错而造成误差。具体表现为询问误差,是在询问被调查者时,或是在需要更多信息时没有进一步询问而产生的误差。导向误差,是调查员有意无意对被调查者进行“诱导”而干扰其真实选择。记录误差,是由于在听、理解和记录被调查者的回答时造成的误差。欺骗失范,是由调查员伪造部分或全部答案而造成的,如有些敏感问题或隐私问题,被调查者拒绝回答,调查员就编造调查表的填答内容,把一部分没有回答的问题就自己填写上去敷衍了事,所有这些差错都应努力得到控制并制止。

为了避免上述由调查者专业技术和职业素质带来的误差,调查机构选聘调查员要经过严格遴选并进行针对性的培训,要确保调查员不仅能够精通调查指标及含义,而且可以熟练地掌握调查技巧和方法,具备处理问题的应变能力。比如针对被调查者可能出现的回答失真或是拒答的情况,作为与被调查者直接接触的调查员要能够具有甄别的能力。不能凭被调查者口头上说的是真心话就能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在选择别人的答题时要多动脑筋想一想,即从逻辑分析的方法仔细辨别出什么是真话,什么是假话。^[14]为了识别信息的真伪,在问卷设计中,可以设置一些埋伏性题目也即互相检验性题目。中国人答题方式比较曲折委婉,那么调查员的询问可以

间接,这也就是说“以毒攻毒”,对于曲折表达态度的心态,采用迂回的提问方式以获取真实的信息。而针对拒答的受访者,调查员要加强沟通,消除受访者的疑虑。对于调查结果的分析,不要只停留在百分数这个水平上,满足于现象性描述,而应对资料的内涵进行深度挖掘。为了提高调查的科学性,在调查中,还可以辅助其他方法,如问卷调查数据出来后还可以通过访谈等形式丰富调查资料,提高调查资料的有效性。可以通过替换抽样样本的方法或增加多次访问次数提高受访者应答率。只有运用科学的方法,客观、实事求是地对问卷进行后期结果分析,才能够最终保证调查结果的客观科学性。^[15]

二、调查客体因素分析

被调查者是提供信息的主体。调查的资料是否真实,决定权其实首先是掌握在被调查者手中,而不是调查者手中,社会调查所获得的资料都是被调查者对自己的行为或想法所作出的说明,是被调查者主观陈述的情况,即主诉真实,而被调查者陈述的并不一定是其客观真实情况。正如一位学者所说,再好的社会调查充其量也仅仅能够获得“主诉的真实”,而主诉的却不一定就是真实的,社会调查的结果又岂能是百分之百客观的情况,在社会学研究中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16]被调查者的“主诉”是否真实主要由两个因素来决定:一个是被调查者肯不肯主诉“真实”,另一个是被调查者能不能主诉“真实”。

(一)肯不肯主诉真实

通常调查主体都希望从调查客体那里找到真实的信息,但这并不容易。我国学者边燕杰指出,想从中国人那里获得坦白的答案,很不易。一般而言,被调查者的社会态度受其基本价值观念的影响,对某个社会问题的具体看法,具有相对稳定性。但是,具体的行为活动,则受到社会理性、自身情感和特定环境下的风险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而呈现出特定情境下的权宜性、伪装性和暂时性,并与自身所持的真实社会态度相背离。^[17]比如被调查者对调查意义不认可,对研究机构不信任,对社会有偏见,自身怕麻烦和伤害,怕暴露自己在教育学识等方面的缺陷,对调查表产生厌烦、焦虑或排斥情绪都会干扰被调查者。同时被调查者所处的应答环境,比如在“威慑”、“强制”的氛围下,亦会使被调查者不愿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从而影响调查的真实性。这种“说

假话”或“说一套做一套”现象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被调查者存在心理二重区域。

所谓心理二重区域主要是指人们的心理存在两个区域,一个是可以对外公开的区域,另一个是不对外公开的、保守秘密的区域。这样就存在两重自我,一重是可以对外公开的自我,另一重是不对外公开的自我。^[18]被调查者心理二重区域主要体现在:第一种,刻意掩盖事实欺骗对方,比如炫富和藏富心理。第二,两套话语体系。一种是公共场合、他人在场、领导在场时,讲的官方套话、政治术语或会议语言。原因一:由不相识的调查者提出一本正经的问题,调查对象往往粉饰外表,讲些适合于自己立场的漂亮话。原因二:迫于外部压力或群体规范的约束,公众的利益表达和政策评价,呈现出“同质化”的“社会称许性”(social desirability)。所谓“社会称许性”是指被调查对象,迫于外部压力或群体规范的约束,而对调查主体表达非真实态度的社会现象。^[17]一种是私下讲的,会下讲的。一般会跟自己信任的人或者朋友讲的真情实感。第三,疲于应付,出现集体本位。对于调查对象来说,如果连续提出他们并不关心的问题,即使能够做出回答,也会渐渐流于形式,马马虎虎作答了,出现言行不一致的情况。再者,以集体观点代替个人观点,人云亦云,随声附和,没有体现个体本位,出现表态文化,即在公开或者公众的场合里凡事都表示一种顺从主流文化的态度,而且仅仅是表明顺从态度而已,与自己的实际行为往往没有关系。这已经在当今中国成为一种文化。它不仅是被访者基于对调查风险的评估而做出的自我保护举动,更是被社会长期塑造出来的一种非自觉的集体无意识,尽可能给出主流社会所“期望的回答”,从而降低自己的暴露风险,消除自己的责任。^[19]

二重心理区域造成被调查者会掩盖真实想法,出现虚假态度或违背本意的答案。那么如何让被调查者肯“主诉真实”?社会学中的社会交换理论认为,人们的行动以他们所期望的报酬为动机。对于被调查者来讲,接受调查的行动也同样有所期望。报酬在引导人们参与调查活动是非常重要的。正是根据这一观点,西方学者迪尔曼设计了一种被称为“总体设计”的方法,用来指导和解决调查中的合作问题。这一方法包括三个关键概念:代价(cost)、报酬(reward)和信任(trust)。它对被调查者回答或

不回答我们所提出的问题给予解释。^[20]调查中,被调查者要付出代价,期望调查者给予代价进行补偿,比如给予一定的钱或物(纪念品、小礼品之类)。除了钱或物,还有信任,这也是一种回报。任何被调查者都会有这种出于防卫心理的反应,只不过程度不同而已,所以建立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信任关系对于我们取得真实可靠的调查资料是非常重要的。信任是感情交流的基础,有了信任和感情才能相互合作,才能得到真心话,才能保证资料的真实性。^[14]当然这种信任关系在朋友之间更容易建立起来。因此,有学者指出,对于一些私密的话题在选择调查客体时尽可能遵循三大原则:亲缘性原则、地缘性原则、业缘性原则。^[8]即选择一些亲朋好友或自己的家乡人或工作单位的同事进行调查。在建立信任关系的基础上,以被调查者的感受和体验(而不是调查者的认知)为基础,更加侧重、挖掘被调查者的声音、研究被调查者自己构建过程的诸方面,能够帮助我们更加清晰和深入地理解调查者与被调查者对于社会调查的影响,促进调查过程的持续性和有效性,促进被调查者给出“主述性真实”(区别于故意的欺骗或者隐瞒),从而提高调查的质量。^[19]

(二)能不能主诉真实

由于记忆能力、计算能力、阅读理解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等限制,被调查者不能完全将真实呈现给调查者。这主要受被调查者的能力限制,而不是主观意愿的问题。第一,记忆能力的限制。许多调查常常设计有关调查对象经历的问题,这些问题往往需要被调查者回忆过去,但并不是所有人对自己经历的各种事情都能够回忆起来。第二,计算能力的限制。许多计算问题在研究者看来并不困难,可对于回答者来说却相当困难。如果这种计算问题太多,太复杂,会影响被调查者完成问卷的信心,甚至导致回答者放弃回答。第三,阅读能力的限制。一个被调查者起码要能够看懂调查表才能作出回答。有些调查表对于那些文化程度较低的调查对象来说,应该说是一种障碍。有的整体设计不合理、有的问题太抽象、有的格式太复杂、有的语言不规范、不通俗,调查对象很难看懂,根本谈不上合作。一个人对某一事物的理解程度,除了受文化水平的影响,还会受到社会生活环境和个人成长经历等方面的影响。无论是对调查目的、调查意义的理解,还是对问题的含义、填答的方法不理解,都会直接影响到被

调查者填答质量以及同调查者合作的态度与效果。第四,表达能力的限制。调查表中的封闭式问题回答起来比较容易,对回答者表达能力要求不高。但开放式问题,或者回答调查者的提问,被调查者则常常受到表达能力的限制。有的回答者可能词不达意,有的则可能表达不完全,不清楚,有的还可能完全表达不出来。所有这些,都会使所得资料存在缺陷,使调查的结果受到影响。

那么要设计一份高质量、科学的调查表,作为调查者首先头脑中一定要想着被调查者,要记住调查表是给人看的,它的对象是有思想、有感情、形形色色、各不相干的人。其次,要对调查表的特点和运用范围有明确的认识。调查表只是社会调查中用来收集资料的一种工具,运用得当,则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运用不恰当,也可能收效甚微。第三,表格设计是一门严肃的科学,同样需要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任何一点马虎、轻率,都会给整个调查工作带来巨大损失。第四,调查表的设计要有灵活性,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遵循的原则绝不是僵死的教条。最后,学习调查表的设计不能只唯书本,还要从实践中来。

[参考文献]

- [1] 风笑天. 现代社会调查方法[M].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5. 4.
- [2] (日)福武直、松原治郎(王康乐编译)社会调查方法[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1986. 4.
- [3] 齐卫国. 消除统计失真还要破除统计迷信[N]. 南方都市报, 2010-06-05.
- [4] 张彦彦. 理解范式和实证主义的对立与融合:如何控制社会调查研究中的各种误差[J]. 社会,2003(6):14.
- [5] (美)Earl Babbie(邱泽奇译)社会研究方法(上)[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30. 104.
- [6] 刘少杰. 中国社会调查的理论前提[J]. 社会学研究,2000(2): 86.
- [7] (美)Earl Babbie(邱泽奇译)社会研究方法(下)[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125.
- [8] 刘中一. 性问题和研究的客观真实性[J]. 中国性科学,2005(2):27-28.
- [9] (法)E. 迪尔凯姆(狄玉明译). 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63.
- [10] 袁方. 社会研究方法教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70.
- [11] (美)哈里·F. 沃尔科特(马近远译)田野工作的艺术[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 [12] Shaffir, William B, and Robert A. Stebbins eds. Experiencing Fieldwork: An inside 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bury Park, CA: Sage, 1991.
- [13] 李亦园. 关于人类学的方法论[A]. 周星、王铭铭. 社会文化人类学讲演集[C]. (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
- [14] 费孝通. 社会调查自白[M]. 上海:知识出版社,14.
- [15] 林竹. 民意调查方法客观真实性探讨[J]. 中国统计,2011(9): 47.
- [16] 潘绥铭. 社会调查,何谓真实?兼谈问卷调查法与个案访谈法的争论[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6(16).
- [17] 张玉. 民意调查中真实性“公共民意”获取的方法论路径[J]. 社会科学,2011(11):24.
- [18] 李强. “心理二重区域”与中国的问卷调查[J]. 社会学研究, 2000(2):40.
- [19] 黄盈盈,潘绥铭. 中国社会调查中的研究伦理:方法论层次的反思[J]. 中国社会科学,2009(2):153-162.
- [20] Raily K D.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Third Edition. Free Press,1987. 152.

[责任编辑 刘范弟]